

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江苏段）移民安置监督评估

（招标编号：E3205091862000972002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基本项目建设管理处

招 标 代 理 机 构：苏州建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本工程实行电子投标.....	7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7
7. 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8
8. 评标标准和方法.....	8
9. 其他内容.....	8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11. 招 标 人：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基本项目建设管理处.....	8
12.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建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
13. 本项目监督部门.....	8
14. 本公告发布日期.....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纪律和监督.....	27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件四：问题澄清通知.....	32
附件五：问题的澄清.....	33
附件七：中标结果通知书.....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赋分汇总表.....	40
1. 评标方法.....	43
2. 评审标准.....	43
3. 评标程序.....	43
附件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45

附件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7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2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58
第二卷	6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4
第三卷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江苏段）移民安置监督评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3205091862000972002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江苏段）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25〕1776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补助及地方自筹，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江苏段）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招标人为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基本项目建设管理处，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建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江苏段）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境内。

2.2 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江苏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疏浚22.1公里，新建堤防14.04公里，加高培厚干流堤防16.39公里、支河港堤1.96公里，护岸拆除重建3.27公里、加固68.52公里，已建口门建筑物除险加固8座、拆除重建58座等。

2.3 建设征地范围

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包括永久用地范围和临时用地范围，涉及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4个镇（街道）40个村（社区）。

（1）工程永久用地

永久建（构）筑物用地按建（构）筑物外缘轮廓线围成的区域确定，护堤（闸）地范围总体以建（构）筑物覆盖范围外5m。

（2）工程临时用地

临时用地主要包括施工临时生产设施、施工临时办公及生活设施、施工临时道路、土方周转场、弃土场、排泥场用地、其它临时占地等。临时用地与永久用地重叠部分纳入永久用地范围。

2.4 影响主要实物：

（1）工程征占各类土地6179.19亩，其中永久用地2917.08亩（按土地性质划分永久用地征收集体土地642.90亩、收回国有土地2274.18亩），临时用地3262.11亩。

（2）农村部分搬迁人口12户40人，房屋面积8533.63m²。

（3）城（集）镇部分涉及搬迁人口62户269人，房屋面积10776.38 m²；个体工商户28家

，房屋面积7005.85m²。

(4) 企事业单位部分涉及企业93家，企业房屋面积158019.81m²。事业单位5家，生活办公用房面积1929.34m²。

(5) 专项设施主要涉及机耕路4.8km、10kV及以上电力线路21.29km、通信光缆564.82 km、各类管道设施46.34km、排灌站9座、文物古迹涉及2处、以及其他专项设施。

2.5 农村移民安置方案

(1) 生产安置方案

至规划设计水平年生产安置人口144人，根据“苏政办发〔2016〕106号”、“苏政发〔2021〕87号”等规定，生产安置规划采取社会保障安置为主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对不满足安置条件的采取一次性补偿的方式。

(2) 搬迁安置方式

农村搬迁安置人口12户40人，规划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2.6 城镇居民和个体工商户

至规划水平年城镇搬迁安置人口269人，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工程影响个体工商户28家，规划对2家采取一次性补偿（局部）、26家一次性补偿（整体）。

2.7 企（事）业单位处理

(1) 工程影响的5家事业单位规划采取一次性补偿（局部）处理方式。

(2) 企业93家中，规划对2家企业采取异地迁建、9家企业就地改建、27家企业采取一次性补偿（整体）处理、55家企业采取一次性补偿（局部）处理方式。

2.8 专项设施处理

对有条件原址保护的专项设施，进行施工保护，减少对专项设施影响；对复建或改建的项目，按照“原规模、原标准或恢复原功能”处理。

2.9 征地移民补偿总费用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投资199750.57万元，其中农村部分补偿费用16541.74万元，城（集）镇部分补偿费用15277.26万元，企事业单位处理补偿费用99331.33万元，专项设施处理补偿费用25811.41万元，其他费用12810.06万元，预备费24897.10万元，有关税费5081.67万元。

2.10 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包括对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江苏段）征地移民安置进度、征地移民安置质量、征地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等监督评估，编制监督评估工作大纲和细则、提交征地移民安置实施情况和移民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监督评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报告等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规定》的通知（水移民〔2025〕184号）、《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规程》（SL/T 716-2025）等规定的所有工作，参与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江苏段）移民安置验收工作，负责征地移民安置验收实施工作报告撰写，涉及本工程征地移民安置实物复核等直至工程竣工为止所有相关工作。

2.11 服务期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 业绩要求：投标单位（或联合体成员）近5年（2021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或征地移民安置监理或征地移民安置监测评估工作业绩，业绩项目的工程移民安置投资不小于3亿元。（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如中标通知书、合同不能反映相关数据的，须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

(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基本存款账户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

(3) 项目负责人（即监督评估总负责人）要求：监督评估总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经济类等与移民安置工作相关的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和三年以上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经历。

(4) 监督评估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经济类等与移民安置工作相关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和两年以上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经历，或从事移民安置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5) 监督评估其他人员应从事移民安置相关工作一年以上。

注：以上（3）、（4）项人员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专业以资格证书上载明专业为准。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年限及相关工作经历，以投标人提供的工作经历证明材料为准，证明材料须清晰体现从事移民安置相关工作的起止时间、工作内容及岗位职责。上述第（3）、（4）、（5）项所有人员，均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 投入的设备要求：/

(7) 其他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与招投标相关的行政处罚（包括自然人和 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和行政处罚修复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签署联合体协议，明确牵头方，约定分工认定，互为承担连带责任。若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不提供业绩的一方须有不少于三名具备水利工程设计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移民监督评估工作能力的人员（提供能证明工作能力的证书以及过往相关工作证明材料）；

(2) 拟选派监督评估总负责人、监督评估负责人需由牵头方派遣并为牵头方在职员工（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需注册在牵头方）；

(3) 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参加报名的投标人只能出现在一个投标联合体中，不允许双重或多重投标，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4)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须在规定端

口上传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本工程实行电子投标

4.1 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仔细阅读招标公告，符合条件的请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省水利交易系统切换使用全省统一主体信息库的通知”

(<http://jsggzy.jszfw.gov.cn/xwdt/038002/20250613/e9e62ce8-339e-43db-a872-5877f5a591fc.html>) 进行主体信息注册，完善信息提交后 5-10 分钟后再登录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信网络访问地址：<http://180.97.151.179:60/TPBidder/memberLogin>、移动/联通网络访问地址：<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开展交易业务操作。

注：不可使用同一个CA同时登录两个地址进行操作。各投标单位可以根据自身网络环境挑选相同运营商的访问地址进行访问。如仍有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0512-63985015。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18 日 23:59 时止，在“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信网络访问地址：

<http://180.97.151.179:60/TPBidder/memberLogin>、移动/联通网络访问地址：

<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招标文件。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信网络访问地址：<http://180.97.151.179:60/TPBidder/memberLogin>、移动/联通网络访问地址：<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

注：不可使用同一个 CA 同时登录两个地址进行操作。各投标单位可以根据自身网络环境挑选相同运营商的访问地址进行访问。如仍有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0512-63985015。

5.2 特别提醒：

5.2.1 潜在投标人尚需关注网上答疑、答疑澄清文件（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避免编制投标文件时产生偏差。

5.2.2 潜在投标人还没有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进行主体信息注册的，请务必在下载招标文件前完成主体信息注册。

5.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4 月 01 日上午 09:30 时，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2 递交方式及开标模式

6.2.1 电子投标文件向本交易平台提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开标现场

不对投标人开放，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解密统一实行网上解密，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均取消。（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吴江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电信网络访问地址：<http://180.97.151.179: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移动/联通网络访问地址：

<http://211.143.240.34: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参与开标。（注：吴江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吴江业务接口【新】）

注：不可使用同一个CA同时登录两个地址进行操作。各投标单位可以根据自身网络环境挑选相同运营商的访问地址进行访问。如仍有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0512-63985015。

6.2.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6.2.4 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国泰新点驻场技术电话：0512-63985015。

7. 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交通工具自备，费用自理。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 评标标准和方法

8.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 其他内容

无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11. 招标人：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基本项目建设管理处

联系人：宋悦豪

联系电话：0512-63982047

12. 招标代理单位：苏州建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留群、周娟

联系电话：0512-63368621

13. 本项目监督部门：

苏州市水务局电话：0512-68251330，68253214

14. 本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03月11日至2026年03月18日

招标人：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基本项目建设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建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年03月1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增加：开标会议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基本项目建设管理处 地 址：吴江区开平路1000号吴江大厦B座20楼 联系人：宋悦豪 联系电话： 0512-6398204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单位：苏州建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区中山南路1619号恒业站前广场131幢12楼1201室 联系人：陈留群、周娟 电话：0512-6336862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营业部 账 号：3220199763605950022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江苏段）移民安置监督评估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境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第2.2款
1.1.7	项目投资概（估）算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补助及地方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第2.10款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第2.11款
1.3.3	质量标准	满足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规定》的通知（水移民〔2025〕184号）、工程竣工需要的移民安置相关要求及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规程》（SL/T 716-2025）等相关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同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款第4项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第三章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和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	招标文件的异议 (增加)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与提出疑问的形式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款第2项)，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应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异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674138418@qq.com(电子邮箱)
2.3	增加：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p>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p> <p>注：目前实行电子标的，不能通过书面形式，均应通过各自CA认证锁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p> <p>2. 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1)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2)特殊情况下逾期仍然存在疑问需要提出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3)投标人提出疑问的形式：通过交易平台提出。</p> <p>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款第2项第(2)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对招标文件疑问而需要澄清的要求。</p> <p>4. 投标人未及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风险。</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增加：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两阶段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
3.1.5	增加：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按照监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2.3	报价方式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费综合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折扣法取费基数：为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中对应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费的70%。 即：投标报价=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中对应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费×70%×投标折扣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清单报价法（元）；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为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中对应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费的70%。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2.6	增加：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报价电子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递交投标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p> <p>3. 递交方式：除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外，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以下两个账号任选一个缴纳）。</p> <p>①账户名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银行账号：0000000007600017852</p> <p>② 账户名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银行账号：3112030083991745827</p> <p>4.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以吴江区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中的诚信库信息为准。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②银行保函（包含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需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银行保函中需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p> <p>③保险保函中需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被保险人、保险人、投保人等具体内容。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p> <p>④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保函通过苏州市投标保函辅助验证平台在线校验的，需要将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的相应模块，无需现场递交。验证平台具体校验方式参照吴江区保函校验操作手册（下载链接 http://218.4.45.172:8086/wjqfzx/035004/035004001/20231124/2fe00585-bff1-4b0c-8ee6-fef5077e0800.html））。</p>
3.4.2	修改： 退还中标人的投标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3年财务状况	指2022年~2024年的连续3个年度。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增加：主要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规定、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1、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应按招标公告的规定。 2、业绩作为得分条件的则按评标办法的评分要求规定。
3.5.5	近3年发生的仲裁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 2023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1.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章节编入，投标人应当自行控制其未按要求编入导致评标委员会难以查阅的风险。 2. 由于交易平台仍在逐步完善之中，投标文件格式第八部分“其他资料”作为兜底章节，仅用于编入投标文件格式中尚没有明确章节位置的其他资料（技术方案之外，需在投标函中声明），供评标委员会定向查阅。 3.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电子投标文件页面中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相应内容按缺失处理而不予对此件证明材料进一步评审。 4. 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在完成评标前发现作否决投标处理，在完成评标后发现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3.7.3 (2)	增加：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根据系统内要求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否则作废标处理。 2. 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3. 除某格式文件特殊说明外，同一位置的同一要求，线上、线下均可实现的有一满足即可。 注：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吴江区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7.3 (3)	增加：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向交易平台传输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版 1 份。中标人需另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给招标人，具体数由招标人确定。 2. 开标现场当面递交的（线下文件）文件清单：/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6.1款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6.2款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4.4	增加： 关于放弃投标	已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的，均作为放弃投标行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放弃投标行为。相关规定如下： 1. 决定不参加投标的，应及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款第2项的提出疑问的形式递交包含原因说明的放弃投标通知；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均应书面说明原因； 2. 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第6.2款
5.2	开标程序（增加）	1. 及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满足三家进入电子开标程序。投标人应当保持在线并及时完成相应的网上操作。 2.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3. 投标人解密的补充注意事项：按照交易平台设置，开标程序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3项设置。设置投标人解密操作的，招标人在电子招标文件上传时应当规定合理的投标人解密时限（过时按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解密处理，以避免恶意不解密导致开标会议无限拖延）， 投标人应当保持CA证书及时升级到最新版本状态、避免解密时因需要升级操作耗时导致延误。 因为投标人数量远远超过预期、断电、网络断网或速度过于缓慢导致原设定解密时限不够时，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相应延长合理的解密时限。 4. 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开标，条件是：___/___。
5.4	增加： 补救操作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补救措施如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经济标专家 <u>2</u> 名，技术标专家 <u>5</u> 名，招标人代表 <u>0</u> 名。本项目将采用 <u>远程异地</u> 评标。经济标专家为本地苏州大市范围评委。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规定评定分离时不适用）：按照“《评标办法》1.评标方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每标段不超过3名。关联标段限制中标项目数量规定：/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u> 公示期限： <u>3</u> 日（网上标记的发布之日不计，且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银行汇票、网上银行汇款、转账、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伍拾万元整。</u> 履约担保应一直保持有效直到本工程项目法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为止。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7.5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具体份数由招标人确定（从交易平台导出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
8.2	增加：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8.5	投诉	1. 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的要求。 2.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通信地址、传真： 苏州市水务局：0512-68251330，68253214 苏州市吴江区纪委监委第六派驻纪检监察组：0512—63982851 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0512—6398291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但需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且必须清晰可辨。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原件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应内容不予认可，清单如下： /
10.2	招标人其他要求	/
10.3	招标代理费	招标人支付
10.4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规定：

10.5	<p>一、不见面开标补充条款</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p> <p>2. 吴江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吴江业务接口【新】网址： 电信网络访问地址：http://180.97.151.179: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移动/联通网络访问地址：http://211.143.240.34: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不可使用同一个CA同时登录两个地址进行操作。各投标单位可以根据自身网络环境挑选相同运营商的访问地址进行访问。如仍有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0512-63985015。</p> <p>3.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通过“吴江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参与开标过程。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 投标人使用CA证书登录“吴江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p> <p>(2) 投标人应提前完善自己的网络和电脑环境，浏览器最低要求：IE11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收音设备。</p> <p>(3) 登录前需安装好驱动：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204&ZtbSoftType=DR。</p> <p>(4) 如使用“环境修复工具”仍无法解决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p> <p>(5) 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解密开始1小时内）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p> <p>(6)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p> <p>(7) 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国泰新点驻场技术电话：0512-63985015。</p> <p>(8) 为了保证开标秩序，请不要在互动交流中发表与开标无关的言论。</p> <p>4.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载链接如下：http://www.szyjy.com.cn/wjqfzx/035004/035004001/20210202/2a5f34f3-d88b-4da6-bea6-779d37cb3e46.html。</p> <p>5. 招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开标现场不对投标人开放，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解密统一实行网上解密。</p> <p>6. 各相关系数样式统一参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放发的样表格式制作。</p> <p>二、其他补充说明</p> <p>1、因系统不支持修改投标文件组成设置，请投标单位将服务实施方案上传至监理大纲端口。</p> <p>2、投标文件组成设置中“监理单位组建”、“对工程建设的建议”、“总监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本项目不涉及，因系统不支持修改，投标单位无需上传。</p> <p>3、因系统不支持修改服务期的填写，请投标单位在填写服务期时，统一填写数字99，但实际服务期还是为：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相关服务进行招标，具体服务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招标范围为准。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代建人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相关服务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 犯罪行为的（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16)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 (17) 质量检测服务：与本标段对应工程建设的施工、设计、监理、设备制造（供应）、项目法人等任何一方隶属同一经营实体的；水土保持监测验收与评估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调查与验收服务：与本标段对应工程建设的施工、设计、监理等任何一方隶属同一经营实体的；技术咨询与评估服务：与本标段被咨询与评估的项目承担单位隶属同一经营实体的；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款第2项第(2)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款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服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实施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事业单位人员未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现场递交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本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接收: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

②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③在开标现场,经软件维护商确认非系统问题时,且投标人未能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

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9.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招标文件疑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编号：

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疑问，请予以答复：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适用于本格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格式自拟，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载明有效联系方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编号：_____
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本通知后附的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按照
形式回复确认，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确认函（回执）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问题（澄清、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通知
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页码总数）____ 条
（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开标记录表

以招投标系统中电子格式为准。

附件四：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提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发送邮件至_____（邮箱号码）。采用邮件方式的，应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将原件提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五：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以招投标系统中电子格式为准。

附件七：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___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投标日期）所提交的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 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最终得分高低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
	开标、评标步骤	<p>在进入初步评审开始时，对招标人在招标、投标、开标阶段发现疑似被否决投标的情形、交易平台智能辨识功能已经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定否决投标的，在该投标人的对应初步评审因素中作出不符合标准结论，后续一切评审因素不再进行继续评审，并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中说明；不属于一致认定否决投标的，以及需要在进一步查看投标文件才能完成初步评审的，按如下方法、步骤进行：</p> <p>在评分结束后（评标基准价及报价得分计算除外），完成最终初步评审，存在争议的初步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最终初步评审完成后，计算相应的评标基准价和各投标人报价得分。</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2）项规定
		3.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4.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5.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6.份数和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3）项规定
		7.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8.投标函与清单	两者报价一致
		9.暗标的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4项选择暗标时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项规定
		3.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2）项规定
		4.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3）（4）（5）项规定
		5.投入的设备	/
		6.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7）项规定
		7.社会保险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在职人员（另含委托代理人，如有）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该人员退休证明、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及为其办理的人身意外保险的证明材料。
		8.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第 3.2 款规定
		9.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服务实施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参加开标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款规定
		10.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11.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12.不低于成本价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13.按要求澄清确认	未发生不按要求澄清确认的事实
		14.MAC 地址、IP 地址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从同一 MAC 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情形(相同 IP 地址经评标委员会澄清后认为不构成“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除外)
		15.遵纪守法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W=A+B+C (A、B、C 对应内容重新划分如下) A.资源配置: 23 分; B.服务实施方案: 42 分; C.投标报价: 3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特别规定: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但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见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赋分汇总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5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决定)	投标人最终得分 W, 除由经济造价评委评分的评分因素外, 其他部分由全体技术标评委分别对其他部分全部评分因素评分并计算出各自合计分值, 投标人最终得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 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特别规定: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但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3.4.1	关联标段限制中标项目数量 规定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第 6.3.2 项
其他规定		
项目	规定	

<p>答辩陈述</p>	<p>评标过程中是否要求投标人答辩陈述（参加人员符合评分项目的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要求如下：</p> <p>1. 携带证件（原件）和装备：答辩陈述人员携带身份证、_____ 参加答辩陈述；</p> <p>2. 到达时间：招标人在开标会议上明确的到达等候时间，此为答辩陈述最早开始时间，具体开始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进度确定；</p> <p>3. 等候地点：招标人在开标会上明确；</p> <p>4. 未按上述要求参加答辩陈述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有关答辩陈述要求；</p>
<p>澄清通知启动的告知途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p>	<p>1. 启动的告知途径：电话通知</p> <p>2.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通知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勾选其一或多选，评标委员会按已经勾选的任意一种进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载体，传真发送或电话告知当面交接地点（不见面开标的传真发送）。</p> <p><input type="checkbox"/>电子形式，在本交易平台上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信息化手段：_____（经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认可的形式）。</p> <p>3. 投标人作出答复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按照澄清通知载明的要求执行。</p>
<p>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以后的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未否决全部投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中，仍有投标人同时具备投标总价比较合理、服务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可行、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满足需要，可以继续评标。此过程由评标委员会专题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p> <p>评定分离方法对定标候选人数量具有规定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执行。</p>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赋分汇总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一	资源配置		23
1	项目负责人 (监督评估总负责人)	近5年(2021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揽过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或征地移民安置监理或征地移民安置监测评估工作业绩的,业绩项目的工程移民安置投资不小于3亿元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如中标通知书、合同不能反映其担任职务或相关数据的,须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注:该业绩可以与招标公告中业绩为同一业绩)	4
2	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除外)	(1)拟投入的监督评估人员专业须满足工作需要,具有工程移民、测量、财务、档案、水利、土地资源管理、造价等专业人员,各专业人员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各专业人员不得兼任),本项最多得7分。 各专业人员的专业属性以其本人具有的资格证书或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培训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职称专业不限。提供相应证明专业属性的证书和职称证书,否则不得分。 (2)监督评估人员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职称证书,否则不得分。 (3)监督评估人员中,每有1人持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格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资格证书,否则不得分。 提供上述人员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同时需在社保证明材料中标注明上述人员;退休返聘人员,需提该人员退休证明、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及为其办理的人身意外保险的证明材料。	15
3	现场设备配备	配备设备中包含全站仪、GPS测量仪、测距仪、无人机的得4分,配备不齐全不得分。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否则不得分。	4
二	服务实施方案(暗标)		42
1	服务范围、内容及期限、移民监督评估工作适用的法律法规	对适用的法律法规、服务范围、内容、期限是否满足移民监督评估工作需要方面评价:满足的得3~2.7分,基本满足的得2.7~1.8分,其余得1.8~0分。	3
2	对移民安置工作进度的控制	对移民安置工作进度控制的依据、内容和要点、工作程序、方法和手段描述合理的得6~5.4分,较合理的得5.4~3.6分,其余得3.6~0分。	6
3	对移民安置工作质量的控制	对移民安置工作质量控制的依据、内容和要点、工作程序、方法和手段描述合理的得5~4.5分,较合理的得4.5~3.0分,其余得3.0~0分。	5

4	对移民资金拨付和使用的控制	对移民资金拨付和使用控制的依据、内容和要点、工作程序、方法和手段描述合理的得5~4.5分，较合理的得4.5~3.0分，其余得3.0~0分。	5
5	对移民安置工作的信息管理	对移民安置工作的信息管理描述合理的得4~3.6分，较合理的得3.6~2.4分，其余得2.4~0分。	4
6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	工作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完善的得3~2.7分，较合理的得2.7~1.8分，其余得1.8~0分。	3
7	移民安置分类实施情况监督评估	对各类移民安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工作的依据、原则、目标、内容和工作要点的描述合理的得6~5.4分，较合理的得5.4~3.6分，其余得3.6~0分。	6
8	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监督评估	对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监督评估的依据、原则工作程序、工作措施、工作内容等方面的描述合理的得4~3.6分，较合理的得3.6~2.4分，其余得2.4~0分。	4
9	对本项目监督评估难点、重点的分析与对策	对重点、难点理解深刻，采取对策得当、有针对性等方面的描述：合理得6~5.4分，较合理得5.4~3.6分，其余得3.6~0分。	6
三	投标报价		35
1	报价得分	<p>1.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在折扣率100%基础上进行报价）=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中对应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费的70%，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投标。</p> <p>2. 报价方式：投标报价=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中对应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费×70%×投标折扣率（≤100%）。</p> <p>3.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p>4. 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0%（不含）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投标基准价的计算。</p> <p>5. 若大于5家，去掉一高一低报价，其余参加投标报价的按照算数平均值计算；若小于等于5家，则全部参与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计算。</p> <p>6. 评标基准价：C=A*a+B*(1-a)，其中C为评标基准价，A为最高限价，a为业主权重系数，取0.60、0.70、0.80（在开标时由招标人的代表现场随机抽取），B为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0%，则B按最高投标限价的90%计算】。</p> <p>7. 有效投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35分；有效投标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1%扣1分；有效投标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1%扣0.5分；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计算过程不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字）</p>	35
	总分	一+二+三	

注：

1、服务实施方案的得分：评委各自独立评审打分，计算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值后取其

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评分以100分为基础分，总分由各分项分组成，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服务实施方案为暗标，具体规定：

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技术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的文字、标识、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投标文件出现不合理字体变化、语法错误、标点符号异常、排版异常、标记、标识或其他规律性不良现象等围串标嫌疑的扣1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源配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源配置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源配置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实施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具有限制中标规定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项执行。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编号：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督评估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督评估单位”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督评估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合同，承担工程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督评估机构”指监督服务评估单位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督评估业务的组织，由监督评估总负责人、监督评估负责人、监督评估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督评估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督评估机构实施建设监督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监督评估总负责人”是监督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的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机构负责人，是监督评估单位履行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合同的全权代表。

七、“服务”是指监督评估机构根据监督评估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八、“正常服务”指监督评估机构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督评估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九、“附加服务”指监督评估机构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十、“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督评估机构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一、“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十二、“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十三、“现场”指监督评估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督评估依据

第三条 监督评估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督评估合同、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督评估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督评估机构。

第五条 在监督评估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监督评估服务出现意外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督评估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督评估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督评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督评估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对于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监督评估工作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督评估单位进行撤换；

二、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监督服务的质量、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督评估机构签发的服务进度和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督评估机构提交监督评估进度报告、监督评估专题报告、监督评估工作报告和监督评估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督评估机构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通报相关主管单位给予相应的处罚。

监督评估机构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督评估机构如下权利：

一、核实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项目概况报委托人；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各种备案手续文件；

四、签发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
- 五、审核和签发实物或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七、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督评估机构提供开展监督评估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督评估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督评估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督评估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督评估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监督评估机构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三条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督评估服务报酬。

第十四条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必要的备案及验收方面的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维护监督主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督评估机构正常开展监督评估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督评估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批示的决定。

第十六条 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合同提供给监督评估机构作为监督评估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 未经监督评估机构同意，不得将监督评估机构用于本工程监督评估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建设之中。

监督评估机构的义务

第十八条 按照本合同约定为委托人提供监督评估服务。

第十九条 按照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程序实施监督评估服务。

第二十条 主监督评估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时间包括全部监督评估服务期，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督评估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督评估实施细则、监督评估机构及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督评估机构及人员名单、监督评

估工程师和监督评估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监督评估总负责人、监督评估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接受处罚。

第二十二条 发现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合同执行情况不符合有关规定和其合同约定时，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监督检查建设征地安置合同的安全、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与管理，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督评估措施。

第二十四条 组织协调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合同各方的关系。

第二十五条 组织协调建设处地移民安置工作与地方政府各部门的关系。

第二十六条 及时做好工程建设证地移民安置过程各种监督评估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第二十七条 向委托人提交监督评估大纲、监督评估实施细则、监督评估专题报告、监督评估工作报告、监督评估工作总结和监督评估日志等监督评估报告。监督评估报告为季报，发生重大事项的及时报告并按月整理成月报，在移民拆迁安置高峰期根据实际需要编发日报、周报、旬报、半月报。

第二十八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监督评估服务酬金

第二十九条 监督评估正常服务酬金、附加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监督评估服务酬金标准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调整，标准提高的不得超出初步设计概算（含经批准的概算调整）相应金额。

第三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督评估机构申请支付的监督评估服务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的时，应当在收到监督评估机构支付申请书后 14 天内向监督评估机构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二条 因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计划调整等非监督评估机构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督评估服务酬金计取、监督评估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督评估补充协议。

第三十三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

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督评估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四条 在监督评估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在监督评估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督评估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督评估机构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七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支付监督评估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督评估机构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三十八条 监督评估机构未履行合同条款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督评估依据

第三条 监督评估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相关文件；监督评估合同；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合同等合同文件。其他监督评估依据：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规定》的通知（水移民〔2025〕184号）、《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规程》（SL/T 716-2025）及水利部、江苏省及其相应行业的等有关规定。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督评估机构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未履行投标承诺及按合同要求组建监督评估机构，且拒不改正的；
2. 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监理、监督评估职责，出现严重违约行为的；
3. 监督评估机构人员接受承包人贿赂，造成委托人重大经济损失；
4. 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监督评估总负责人；
5. 拒绝更换不称职、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监督评估人员，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监督评估机构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督评估机构如下权利

七、其他权利。当委托人出现严重违约情形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督评估机构有权解除合同。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督评估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合同	1	监督评估合同签订后7日内	竣工验收合格后	秘密
2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	1	监督评估合同签订后7日内	竣工验收合格后	秘密
3	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所需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1	陆续	竣工验收合格后	秘密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督评估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7天；紧急事项3天。超过约定时间，监督评估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督评估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

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为监督评估机构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提供便利条件： / 。

监督评估机构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监督评估机构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5 天内组建监督评估机构，并进驻现场。

监督评估服务酬金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督评估单位的报酬：

- (1) 监督评估报酬按中标费率执行。
- (2) 监督评估报酬的支付方式为：银行汇付。
- (3) 监督评估工作报酬计算方法

监督评估单位的监督评估报酬=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审定金额*70%*中标费率

监督评估单位的监督评估报酬包含但不限于监督评估生活场所、办公家具、办公设施、交通工具等用于实施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经费，以及涉及本工程移民安置实物复核、监督评估直至工程最终验收为止所有相关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另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验收、评审等相关专家费、会务费。

- (5) 监督评估工作报酬支付时间与金额：

每个年度按照移民投资进度完成情况进行支付，支付数额为“（当年完成的移民投资÷总移民投资）×合同价×60%”，通过移民安置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80%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通过移民安置专项验收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0%，余款在竣工验收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 (6) 委托监督评估范围以外，另增加的监督评估工作，增加的监督评估费双方另行商定；

- (7) 因监督评估单位原因而造成暂停或终止监督评估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督评估业务的工作发生的费用，由监督评估单位承担。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督评估机构违约金。

违约金：赔偿金额只计算直接经济损失。

第三十七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督评估服务酬金而向监督评估机构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向监督评估机构支付利息。

第三十八条 监督评估机构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注：违约金在当期的监督评估费中扣除），细则如下：

（1）监督评估单位必须按照投标承诺及合同要求配备人员，未经委托人批准，不得更换监督评估总负责人或其他监督评估人员，若更换监督评估总负责人或其他监督评估人员，委托人将按以下标准扣除监督评估单位违约金：更换监督评估总负责人，处违约金 200000 元/人.次；更换监督评估负责人，处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更换其他监督评估人员，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2）监督评估单位必须按投标承诺及合同要求的现场监督评估机构人员，以确保本合同的全面履行，若因监督评估人员原因而影响征地移民工作进度或监督评估工作质量时，委托人处监督评估单位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2)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督评估合同附件

附件 A 监督评估服务范围、方式、内容和应提供的文件

工程概况：

征地移民基本情况

监督评估服务内容包括完成征地移民安置专项验收所需的全部内容。

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A-1 监督评估服务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征地影响区与安置区，主要对移民安置实施监督评估，对于先行实施的部分应补充相关资料，确保本工程通过征地移民专项验收。

A-2 监督评估方式

运用资料分析、现场调查、抽样调查、跟踪调查等方法收集移民安置生产生活情况的信息，采用统计、分析等方法进行评估。样本选取数量应满足工程竣工需要的移民安置相关要求及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规程》（SL/T 716-2025）相关规定。

A-3 监督评估内容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分为移民安置实施情况监督评估和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监督评估。

移民安置实施情况监督评估是对移民安置和专业项目实施进度及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评估，主要包括农村移民安置、城（集）镇迁建、工矿企业迁建、专业设施迁（复）建、库底清理、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等内容。具体为：

一、移民安置进度监督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协助委托方审核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单位提交的移民安置年度计划；
- （二）对移民安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与监督，并提出监督评估意见；
- （三）对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规划设计变更提出监督评估意见；
- （四）参与移民安置进度计划协调会议。

二、移民安置质量监督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督促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单位严格按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组织实施，对移民安置质量进行检查监督；

- （二）参与移民安置项目质量问题处理；
- （三）参与移民安置专业项目的验收工作；
- （四）对移民安置质量提出监督评估意见。

三、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监督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跟踪检查移民资金拨付和使用，监督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单位按照批复的概算和年度投资计划合理使用资金；

- （二）协助委托方对移民安置预备费的使用提出意见；
- （三）协助委托方审核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单位报送的移民安置年度计划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统计报表；
- （四）对移民资金拨付和使用效果提出监督评估意见。

四、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监督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建立移民安置前的生产生活水平本底资料；
- （二）跟踪监测移民安置规划确定的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效果；
- （三）跟踪监测移民安置后的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
- （四）对移民生产生活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报委托方。

五、对移民安置进度、质量、资金拨付和使用中出现的严重问题，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

位应当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报告委托方。

A-4 监督评估中移民安置基底调查内容

1、移民安置基底资料调查内容，包括：家庭人口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房屋建筑面积，家庭年收入，家庭年支出、上交税金及其各项费用，安置地点，宅基地面积，交通条件，供水条件，供电条件，家庭人口简况等。

2、企业拆迁基底调查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原占地面积，被征(占)地面积及其土地属性，各类职工人数，主要固定资产，年经营状况，原有房屋面积，拆迁房屋面积，年经营状况，安置方案等。

A-5 监督评估中跟踪调查的内容

跟踪调查的内容，包括：移民家庭及构成状况，移民家庭财产状况，移民家庭居住条件，移民家庭社区生活环境，移民家庭生产条件的变化，移民生产经营及收入状况，移民家庭支出情况，移民对生活水平变化的评价等。

A-6 监督评估周期和报告制度

1、移民监督评估的周期：监督评估机构在移民实施活动开始前进行一次基底调查，确定搬迁前移民和安置区居民生产生活水平，建立比较的标准；移民安置实施后，主要反映项目的准备和搬迁活动情况、生产安置方案落实、生产生活恢复情况；移民安置结束前，还需进行总结性调查。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进行专题调查。

2、在移民安置实施方案及其实施过程中建立一套完整的移民监督评价报告制度，确保监督评估的真实性、及时性、连续性。报告从时间长短分为：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专题报告，可根据工程实施具体情况提交，提交份数为按市区一式六份。

3、监督评估报告：搬迁前要进行一次基底调查，并提交基底调查报告。从移民安置活动开始至移民安置活动结束期间，每半年向发包人提交按市区一式六份的监督评估报告。移民安置活动结束后至监督评估服务期满，每一年提交一份监督评估报告。监测评估服务期结束之前，进行一次总结性评估，并提交总评估报告。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或项目管理的需要，可进行专题调查并提交报告。

附件 B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与设备

无。

附件 C 监督评估费用与支付

C-1 监督评估费用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期内，实行总价承包的办法。

C-2 支付办法

见合同第二十九条。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已接受（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人名称，以下简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人”）对该项目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投标，委托人和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委托人要求；
- （6）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报酬清单；
- （7）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大纲；
-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费：_____。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服务酬金由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人支付。

4.项目负责人（监督评估总负责人）：_____。

5.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人支付合同价款。

8.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人计划开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日期为准。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服务期限为_____。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人名称，以下简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人”）于 年 月 日参加（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发包人和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项目法人与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人）

甲方：（项目法人）

乙方：（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合同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甲方”），与合同的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对乙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进行交易。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

游提供方便。

(五)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七) 乙方应及时与承包人签订相关廉政合同，接受各方监督。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部门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双方上级主管督查部门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建设内容和规模

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江苏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疏浚 22.1 公里，新建堤防 14.04 公里，加高培厚干流堤防 16.39 公里、支河港堤 1.96 公里，护岸拆除重建 3.27 公里、加固 68.52 公里，已建口门建筑物除险加固 8 座、拆除重建 58 座等。

1.2 建设征地范围

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包括永久用地范围和临时用地范围,涉及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4 个镇（街道）40 个村（社区）。

（1）工程永久用地

永久建（构）筑物用地按建（构）筑物外缘轮廓线围成的区域确定，护堤（闸）地范围总体以建（构）筑物覆盖范围外 5m。

（2）工程临时用地

临时用地主要包括施工临时生产设施、施工临时办公及生活设施、施工临时道路、土方周转场、弃土场、排泥场用地、其它临时占地等。临时用地与永久用地重叠部分纳入永久用地范围。

1.3 影响主要实物

工程征占各类土地 6179.19 亩，其中永久用地 2917.08 亩（按土地性质划分永久用地征收集体土地 642.90 亩、收回国有土地 2274.18 亩），临时用地 3262.11 亩。

农村部分搬迁人口 12 户 40 人，房屋面积 8533.63m²。

城（集）镇部分涉及搬迁人口 62 户 269 人，房屋面积 10776.38 m²；体工商户 28 家，房屋面积 7005.85m²。

企事业单位部分涉及企业 93 家，企业房屋面积 158019.81m²。事业单位 5 家，生活办公用房面积 1929.34m²。

专项设施主要涉及机耕路 4.8km、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 21.29km、通信光缆 564.82 km、各类管道设施 46.34km、排灌站 9 座、文物古迹涉及 2 处、以及其他专项设施。

1.4 农村移民安置方案

（1）生产安置方案

至规划设计水平年生产安置人口 144 人，根据“苏政办发〔2016〕106 号”、“苏政发〔2021〕87 号”等规定，生产安置规划采取社会保障安置为主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对不满足安置条件的采取一次性补偿的方式。

（2）搬迁安置方式

农村搬迁安置人口 12 户 40 人，规划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1.5 城镇居民和个体工商户

至规划水平年城镇搬迁安置人口 269 人，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

工程影响个体工商户 28 家，规划对 2 家采取一次性补偿（局部）、26 家一次性补偿（整体）。

1.6 企（事）业单位处理

（1）工程影响的 5 家事业单位规划采取一次性补偿（局部）处理方式。

（2）企业 93 家中，规划对 2 家企业采取异地迁建、9 家企业就地改建、27 家企业采取一次性补偿（整体）处理、55 家企业采取一次性补偿（局部）处理方式。

1.7 专项设施处理

对有条件原址保护的专项设施，进行施工保护，减少对专项设施影响；对重建或改建的项目，按照“原规模、原标准或恢复原功能”处理。

1.8 征地移民补偿总费用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投资 199750.57 万元，其中农村部分补偿费用 16541.74 万元，城（集）镇部分补偿费用 15277.26 万元，企事业单位处理补偿费用 99331.33 万元，专项设施处理补偿费用 25811.41 万元，其他费用 12810.06 万元，预备费 24897.10 万元，有关税费 5081.67 万元。

1.9 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包括对征地移民安置进度、征地移民安置质量、征地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等进行监督评估，并编制监督评估工作大纲和细则、提交征地移民安置实施情况和移民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监督评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报告等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规定》的通知（水移民〔2025〕184 号）、《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规程》（SL/T 716-2025）等规定的所有工作，参与征地移民安置验收工作，负责征地移民安置验收实施工作报告撰写，涉及本工程征地移民安置实物复核等直至工程竣工为止所有相关工作。

2.服务期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3.移民监督评估依据

本合同的监督评估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规定》的通知（水移民〔2025〕184 号）、《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规程》（SL/T 716-2025）等国家现行法规；国家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水利部、省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政府机构发布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管理文件；项目批准文件和设计文件；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合同、项目法人发布的建设管理相关文件；其他与工程施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有关的文件。

4.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1)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机构，书面报项目法人，并进驻现场。如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机构主要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需先报请项目法人批准。报批文件附人员资格及业绩材料。

(2)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人员和配备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满足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需要，执行合同专用条款规定要求。

5.其他要求：根据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现场情况协商决定。

6 服务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批复的征地移民投资。

质量控制目标：监督评估内容、成果文件及服务质量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规定》的通知（水移民〔2025〕184号）、《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规程》（SL/T 716-2025）等要求。

工期控制目标：满足建设和施工要求。

廉政控制目标：按廉政合同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

编制整理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文件材料、图纸等，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项目法人。

2.成果文件的深度

(1) 投资控制

(2) 进度控制

(3) 质量控制

(4) 施工安全监督

(5) 合同管理

(6) 信息管理

(7) 协调施工现场各工作关系的协调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检查机构对本工程技术文件的要求。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所需要的份数。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纸质版、电子版。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满足工程需要，具体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协商决定。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不提供。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委托人提供工程设计文件、设计图纸、招投标文件副本、工程施工、采购合同副本等，其他不提供。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六、监督评估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督评估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等
2. 监督评估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仪、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督评估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督评估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督评估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督评估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注：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人自备的工作条件内容不限于以上设备要求，须满足工地开展需要。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人承担移民安置验收工作有关义务，参与移民安置验收实施工作报告、管理工作报告撰写；不得转让或允许个人承揽已中标的业务。其它要求可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投标单位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未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已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服务报价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七、服务实施方案

八、其他资料

注：1.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入各章节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避免导致难以查阅的风险。

2.最终电子投标文件展示（含阅读顺序）由交易平台生成。

暗标的要求（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2 项选择暗标时执行）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如下的《投标函要素一览表》（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的投标总报价等投标要素（其中，增值税税率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服务报价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7）服务实施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7. 投标文件第八部分“其他资料”包括如下（服务实施方案之外）内容（没有的则为空白）：

- （1）
- （2）
- （3）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以下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选择一项投标。法定代表人本人（单位负责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其代理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应当首先在线下生成真迹签名、真迹盖章的纸质书面原始文件，再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真迹）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真迹）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真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本协议书应当首先在线下生成真迹签名、真迹盖章的纸质书面原始文件，再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3.无联合体的（不允许联合体或虽允许但未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本页应当保留标题“联合体协议书”，内容填写“无联合体”。格式如下：

三、联合体协议书

无联合体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相关缴纳凭证扫描件，另附投标单位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五、服务报价清单

1. 服务报价清单说明

2. 服务报价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报价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3. 费率法报价

4. 折扣法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服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分别填写。

附电子扫描件（投标人部分，含联合体其他成员）

1. 投标人部分（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证书；

认证体系证书；

信用等级等信誉资料[含企业获奖（荣誉）证书]；

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对设备要求的证明；

...

2. 联合体其他成员部分

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证书；

认证体系证书；

信用等级等信誉资料[含企业获奖（荣誉）证书]；

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对设备要求的证明；

...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含联合体各方，如有）、拟任项目负责人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二、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承诺函所列出的承诺项目是投标人可选项目，投标人不满足承诺函中某一项承诺条件的，不得将该项承诺列入投标文件中（此项编入内容为空白）；选择承诺的则按照上述承诺内容编入投标文件进行承诺。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扫描件（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 (元)	项目特征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完成 时间	主要人员 及职务	备注

注：1. 投标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类似项目较多时，编入主要的足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数量即可。

2. 本表可横向页面编排。

类似项目情况表（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时间要求）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处集中附投标人业绩、所有人员业绩（一项业绩一张表格并标明序号，业绩证明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要求）和有关方面的评价意见（如有），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

2.投标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紧随业绩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备注栏需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相关材料电子扫描件附后。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时间要求)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注：1. 本表主要指服务合同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含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摘要等有关内容填入本表，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内容较多时可摘要关键部分）。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则填写“无”。

2. 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在其他说明栏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六）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结构及说明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或从事的工作					

注：1. 主要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执业资格或上岗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证书证件和获奖（荣誉）附于本表之后，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

2. 所有主要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在“（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章节集中提供。

(九) 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

七、服务实施方案

八、其他资料

注：所有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明确编排章节位置的资料（不含服务实施方案），均编排在本节中且在投标函“其他补充说明”中逐一说明，由评标委员会定向检索、评审。未按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的章节位置编排投标资料导致评标委员会查阅遗漏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